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	2,309,919	2,951,222
銷售成本		<u>(1,970,951)</u>	<u>(2,616,468)</u>
毛利		338,968	334,754
其他收入		25,064	15,452
其他虧損淨額	5(b)	(13,208)	(137,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609)	(15,64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83,004)</u>	<u>(197,209)</u>
經營溢利／(虧損)		137,211	(230)
融資成本	5(a)	<u>(106,907)</u>	<u>(121,0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0,304	(121,305)
所得稅	6	<u>(19,999)</u>	<u>11,171</u>
本期溢利／(虧損)		<u><u>10,305</u></u>	<u><u>(110,134)</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26,450	(104,959)
非控股權益		<u>(16,145)</u>	<u>(5,175)</u>
本期溢利／(虧損)		<u><u>10,305</u></u>	<u><u>(110,134)</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7	<u><u>3.4</u></u>	<u><u>(13.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虧損)	10,305	(110,13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811</u>	<u>(8,34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22,116</u></u>	<u><u>(118,477)</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35,884	(111,639)
非控股權益	<u>(13,768)</u>	<u>(6,838)</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22,116</u></u>	<u><u>(118,47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9,704	2,299,516
在建工程		326,470	309,125
無形資產		719,583	711,358
商譽		7,302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160,398	163,3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31	8,600
其他金融資產		40,504	40,504
非流動預付賬款		176,599	168,988
遞延稅項資產		185,706	185,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28	22,121
		<u>3,855,125</u>	<u>3,916,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0,661	1,149,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9	1,218,080	1,085,212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5,423	5,423
可收回本期稅項		11,945	10,805
已抵押存款		292,573	158,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574	1,164,569
		<u>3,422,256</u>	<u>3,573,49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81,129	3,255,7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55,021	1,171,875
股東貸款		1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752	11,087
		<u>4,450,702</u>	<u>4,462,533</u>
流動負債淨值		<u>(1,028,446)</u>	<u>(889,0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6,679</u>	<u>3,027,2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93,969	1,817,738
其他應付賬款	10	155,078	152,636
遞延稅項負債		3,912	5,272
		<u>1,752,959</u>	<u>1,975,646</u>
資產淨值		<u>1,073,720</u>	<u>1,051,6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000,978	965,0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55,028	1,119,144
非控股權益		(81,308)	(67,540)
合計權益		<u>1,073,720</u>	<u>1,051,60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發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28,446,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93,574,000元)、總借貸為人民幣4,975,098,000元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4,020,000元。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資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涉及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一致的方式，識別四個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中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中國		採礦-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74,618	56,930	9,722	-	1,364,914	2,433,354	867,338	465,905	2,316,592	2,956,189
分部之間收入	209,884	220,987	10,513	-	47,646	183,129	-	-	268,043	404,116
銷售稅及徵費	(40)	(98)	-	-	(960)	(2,911)	(5,673)	(1,958)	(6,673)	(4,967)
呈報分部收入	<u>284,462</u>	<u>277,819</u>	<u>20,235</u>	<u>-</u>	<u>1,411,600</u>	<u>2,613,572</u>	<u>861,665</u>	<u>463,947</u>	<u>2,577,962</u>	<u>3,355,338</u>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7,271)</u>	<u>(12,553)</u>	<u>(46,495)</u>	<u>(5,429)</u>	<u>66,972</u>	<u>134,991</u>	<u>165,893</u>	<u>42,400</u>	<u>169,099</u>	<u>159,409</u>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	(60)	-	-	-	(483)	2,455	(23,933)	2,451	(24,476)
- 採購按金	-	-	-	-	7,050	(24,032)	-	-	7,050	(24,032)
- 在建工程	-	(4,021)	-	-	-	-	-	-	-	(4,021)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1,755,369</u>	<u>1,798,275</u>	<u>898,098</u>	<u>951,396</u>	<u>1,596,516</u>	<u>1,761,532</u>	<u>1,857,473</u>	<u>1,794,100</u>	<u>6,107,456</u>	<u>6,305,303</u>
呈報分部負債	<u>1,385,520</u>	<u>874,583</u>	<u>1,388,661</u>	<u>1,385,528</u>	<u>1,376,765</u>	<u>1,588,507</u>	<u>1,560,683</u>	<u>1,342,179</u>	<u>5,711,629</u>	<u>5,190,797</u>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2,577,962	3,355,338
分部之間收入抵銷	(268,043)	(404,116)
	<u>2,309,919</u>	<u>2,951,222</u>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169,099	159,409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3,600	2,595
	<u>172,699</u>	<u>162,004</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172,699	162,004
其他虧損淨額	(13,208)	(137,578)
融資成本	(106,907)	(121,07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2,280)	(24,656)
	<u>30,304</u>	<u>(121,305)</u>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		
—黃金	1,260,318	2,313,031
—其他金屬	1,053,867	639,093
—其他	2,407	4,065
減：銷售稅及徵費	(6,673)	(4,967)
	<u>2,309,919</u>	<u>2,951,22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00,343	107,289
企業債券利息	-	12,741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1,172)
	<u>100,343</u>	<u>118,858</u>
其他融資成本	<u>6,564</u>	<u>2,217</u>
總融資成本	<u><u>106,907</u></u>	<u><u>121,075</u></u>
(b)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10,070	126,577
其他	<u>3,138</u>	<u>11,001</u>
總其他虧損淨額	<u><u>13,208</u></u>	<u><u>137,578</u></u>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2,968	2,884
無形資產攤銷	6,950	4,675
折舊總額	118,897	99,046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	(215)
	<u>118,897</u>	<u>98,831</u>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51)	24,476
－採購按金	(7,050)	24,032
－在建工程	-	4,021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077	1,529
環境修復費	11,624	11,808
研究及開發費用(折舊除外)	20,717	10,242
政府補助金	(3,159)	(3,450)
銀行利息收入	(5,787)	(7,772)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1,301	8,651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358	(428)
遞延稅項	(1,660)	(19,394)
	19,999	(11,171)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令該公司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另一間附屬公司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鴻宇電子」)於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須就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減所得稅。

- (b)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c) 二零一七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六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6,4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04,95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770,249,09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b) 本中期期間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中期期間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3,587	472,06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70,000	114,22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4,005	18,448
超過一年		2,901	10,050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	(a)	720,493	614,786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		122,619	112,567
應收款項		843,112	727,353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	(b)	374,940	352,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8	4,873
		1,218,080	1,085,212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 (a)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轉讓金融資產

-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85,73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40,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並無終止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責任。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366,000元及人民幣136,8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95,000元及人民幣40,926,000元)。

- (b)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精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三個月內		275,834	318,55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152	18,58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935	10,05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229	11,622
超過兩年		6,831	10,884
應付債項總額		<u>323,981</u>	369,704
應付票據		80,000	80,0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534,323</u>	590,520
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614,323	670,520
應付採礦權款項		84,511	86,539
應付股息		1,260	1,2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	<u>24,193</u>	43,80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48,268	1,171,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u>6,753</u>	44
		<u>1,055,021</u>	<u>1,171,875</u>
非流動			
清拆成本	(c)	51,183	51,192
遞延收入	(a)	<u>103,895</u>	101,444
		<u>155,078</u>	<u>152,636</u>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用於勘探礦物及建築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適當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為收入，適當期間為相關建築資產的成本產生期間，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現金淨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51,18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192,000元)。

1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出售華鑫銅箔60%股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華鑫銅箔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7,24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華鑫銅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就出售事項完成變更工商登記；
- (iii) 本公司向中國進出口銀行質押華鑫銅箔100%股權已告解除；
- (iv) 本公司及買方確認出售事項經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及買方的公司章程所載的相關規定；及
- (v)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悉數達成。

(b) 收購靈寶市金城冶金有限責任公司(「金城冶金」)28.5%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靈寶市國有資產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透過招拍掛程序建議收購靈寶市金城冶金有限責任公司28.5%的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取決於招拍掛的結果。

於本報告日期，招拍掛程序仍未展開。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4,560公斤(約146,607盎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410公斤(約141,785盎司)，同比減少約49.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2,309,919,000元，同比減少約21.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6,45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04,9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4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法國總統大選、朝鮮半島以及中東局勢等政治事項引發國際金融形勢動蕩，造成黃金價格上半年累計漲幅約8%。本集團錄得盈利主要歸因於(i)銅箔及黃金價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及(ii)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顯著下降至約人民幣10,0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577,000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51個採探礦權，面積1,837.33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8.56噸(1,561,238盎司)及136.84噸(4,399,502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分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726	684	780	755
合質金	公斤	411	385	478	395
合計	公斤	1,137	1,069	1,258	1,150
合計	盎司	36,555	34,369	40,446	36,97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04,69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77,819,000元增加約9.7%。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河南、新疆、內蒙及吉國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52.9%、32.9%、7.5%及6.7%。本集團合質金生產減少約67公斤至約411公斤，金精粉生產減少約54公斤至約726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63,766,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7,98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20.9)%，二零一六年度同期約(6.5)%。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單位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4,560	4,578	8,970	9,100
	盎司	146,607	147,186	288,392	292,572
白銀	公斤	7,142	9,650	21,533	23,559
	盎司	229,621	310,255	692,302	757,439
電解銅	噸	3,493	2,975	6,824	7,520
硫酸	噸	39,334	39,942	91,569	94,111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11,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613,572,000元減少約46.0%。報告期內的有關降幅主要由於冶煉廠停工影響出售的金錠的銷售數量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9.7%。

除停工月份影響，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950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8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金回收率約96.71%，銀回收率約71.33%，銅回收率約96.17%，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溢利總額約人民幣66,972,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溢利人民幣134,99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4.7%，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2%。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收入及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冶煉廠停產約三個月。冶煉分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收到靈寶市環境保護委員會辦公室的《關於對轄區內涉及重金屬污染物排放企業立即進行停產整治的緊急通知》。由於宏農澗河、陽平河、棗香河等河流流域重金屬超標嚴重，對下游三門峽水庫水質構成嚴重威脅。為迅速消除污染，儘快恢復河流水質，確保水環境安全，七家企業(包括冶煉分公司)停產。冶煉分公司積極開展安全環保整治工作，強力解決問題，快速推進復工複產工作。冶煉分公司在符合環保部門重金屬污染治理要求後，於2017年4月份開始生產。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平方米)
金錠	1,260,318	4,578 公斤	275,299	2,313,031	9,100 公斤	254,179
白銀	32,931	9,650 公斤	3,413	68,835	23,520 公斤	2,927
電解銅	69,467	1,784 噸	38,939	47,306	1,520 噸	31,122
銅箔	859,113	11,502 噸	74,693	463,590	8,163 噸	56,792
撓性覆銅板	8,225	77,600 平方米	106	2,315	25,325 平方米	91
硫酸	2,406	39,942 噸	60	4,066	94,111 噸	43
金精粉	84,132	347 公斤	242,455	57,046	259 公斤	220,255
稅前收入	2,316,592			2,956,189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6,673)			(4,967)		
	<u>2,309,919</u>			<u>2,951,222</u>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09,91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7%。有關減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金錠的數量下降，故金錠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也減少。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銅箔生產數量約11,432噸，同比增加2,849噸或33.2%。銅箔銷售數量約11,502噸，同比增加3,339噸或40.9%。

前景展望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全力抓好安全環保、生產組織、管理創新、探礦增儲等方面的工作，鎖定目標、傳導壓力，直面困難、務實擔當，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經營指標，堅決打贏扭虧為盈攻堅戰。安全環保方面，加強人員培訓力度，逐步進行科學投入，改善生產作業環境，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準，並以更嚴更實的舉措促進安全生產環保形勢持續好轉。生產方面，提升工藝水準，向生產組織、精細管理、現場管理、環節管理、優化工藝參數要效益，全面優化提升礦山「五率」指標，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礦山方面，集中精力抓好吉爾吉斯斯坦帕拉德克斯礦權開發、華泰公司5#豎井續建工程、興源公司盛老莊3#豎井續建工程、南山分公司706#脈成礦規律預測等重點專案工程，提升資源保障水準。銅箔產業方面，緊盯全球新能源產業發展新機遇，大力發展高檔鋰電箔、覆銅板等高新技術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693,5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56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155,02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9,14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3,422,25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3,497,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450,70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2,533,000元）。流動比率為0.7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975,098,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00%至6.15%，其中約人民幣3,381,12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610,982,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954,873,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8,114,000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2,518,164,000元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68.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8,8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506,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76,43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637,000元)的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33,6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5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在吉國的附屬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05,642,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370,000,000元的租賃公司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366,716,000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靈實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普通股作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黃金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如果黃金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較大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相關銅箔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11,64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2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634,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9,652,000元，包括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約人民幣40,579,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9,073,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6,105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汪光華先生及石玉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